

施工承包合同书

甲方：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沁园春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服务村民，现已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订立以下的合同条款，以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坑镇沙渠村、毛窑村、宋渠村、陆家山村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坑镇沙渠村、毛窑村、宋渠村、陆家山村

3、工程内容：安装6米高100瓦太阳能路灯225盏，其中沙渠村50盏、毛窑村75盏、宋渠村50盏、陆家山村50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的各项施工要求，乙方自备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及用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工程时间：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24日，总工期30天。

四、施工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施工规范，强制性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以上，否则由乙方负责返工，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一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照要求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模式，建设完工后，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全部完工后按实结算工程价款。

工程总额：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小写：449834.6元）

六、付款方式

整个工程由乙方先垫资实施，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

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报账。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天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

八、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的有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操纵，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九、双方责任

1、甲方主要职责：做好乙方进场前应由甲方完成的准备工作（提供临时水、电及其他配合工作）。

2、乙方主要职责：乙方在施工期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并制定施工工艺、质量管理等以确保施工质量。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后，交予甲方验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签章后生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结算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
负责人(签章):

乙方：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